

2023 年度
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检验及委托检验工作；承担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评价工作；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承担药品质量标准相关技术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监控有关技术支撑工作，开展相关技术指导和服

务；承担所在地设区市及周边地区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技术审评、许可检查任务，对受托事项办理的合规性负责；参与开展相关检查业务的研究；为所在地设区市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企业提供相关申请事项的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管理室、质量保证室、食品理化检验室、食品仪器检验室、食品安全监控室、化学药品检验室、中药检验室、生物检验室、化妆品检验室和不良反应监测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政治引领，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1. 加强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根据基层党组织及党员主题教育任务清单，研究制定中心党支部学习计划，采取个人自主学、集中研讨学、培训系统学、扩宽渠道学等方式，多形式、全方位推动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主要领导“一岗双责”制，中心主任分别与副主任、各科室主要负责人签订 2023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责任分解细化，形成支部书记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体系；坚持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管理监督，领导班子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3. 注重强基固本，规范党组织生活。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为重要载体，持续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党组织生活活力；引导党员干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清廉江海等平台开展自学，不断提升自身的思想意识和工作水平；积极组织开展“先锋书记”、“先锋党员”的选拔申报工作，以典型为标杆，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从先进典型中汲取奋进力量。

4. 注重宣传管理，强化意识形态引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中心工作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开展思想动态调查、道德讲堂、宣讲比赛及大讨论学习等活动，牢牢把控思想建设正确方向；严格执行新闻宣传三级审核制度，严把信息稿件发布关口，注重宣传正面典型事迹，弘扬正能量，营造了积极向上的干事创业氛围，全年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二）以实验室搬迁为契机，全面提升综合能力

自新址搬迁项目启动以来，中心全体干部职工以“5+2”“白+黑”工作模式持续弘扬市监精神，扎实高效推进各项工作，于今年2月全面完成搬迁。同时，以实验室搬迁为契机，全面加强软硬件设施配备，持续开展检验检测能力扩项，于今年3月份顺利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复评审+迁址评审、6月份通过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评审、7月份通过资质认定能力扩项评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获批食品一大类30小类383项产品，食品一大类12小类1164项参数；水质一大类2小类2项产品；化妆品、药品、洁净区域，参数四大类12小类528项参数。同时顺利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现场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了中心质量管理意识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聚焦主责主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检验任务

1. 药品检验方面

（1）共完成药品监督抽检1252批次（省局本级常规任务350批次，市场监管抽检任务902批次），总任务完成率100.2%。

（2）共接收委托检验84批次。其中辖区内企业委托检验52批次，不合格3批次；公安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南通检查分局委托涉案样品32批次。

（3）完成药品省常规抽样任务350批次、江苏省药品专项抽样27批次，国家药品抽样80批次，国家中药材质量监测抽样2批次。

（4）申报国家能力验证项目9项，结果均满意；测量审核3

项，结果均满意；洁净区国家能力验证项目 1 项，结果满意。

(5) 完成苏中片比对实验 4 项，结果均满意。

(6) 完成全市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单位以及医疗机构共 7 家次、55 间洁净室的净化委托检测。

2. 食品检验方面

(1) 共完成监督抽检 1475 批次。涵盖端午专项监督、“你点我抽他检”、“预制菜”专项抽检、中秋国庆节日专项抽检、校园食品专项抽检、2023 日常监督抽检等任务，总任务完成率 100%。

(2) 共受理委托检验 4 批次和快检委托 244 批次。

(3) 共完成市区 45 家农贸市场快检室抽检比对 1200 批次。

(4) 承担市局交办的国抽系统市县两级报告数据的检查工作，全年共计检查 30430 份报告。

(5) 协助市局组织实施对 11 家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盲样考核、报告检查、留样再测工作及数据汇总工作。

(6) 协助汇总南通地区国抽系统报告退修数据，每周定期上报至市局食品安全抽检处。

(7) 申报各级能力验证项目 4 项，结果均满意。

3. 不良反应监测方面

(1) 共审核上报 19770 份药品不良反应(ADR)报表，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40.84%。

(2) 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表 8132 份，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61.16%。

(3) 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表 1713 份，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30.96%。

(4) 审核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 54 份；审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报系统自主上报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约 40000 余份；上报 150 份报告至国家药物滥用监测系统。

4. 化妆品监督检验方面

(1) 共完成化妆品监督抽检 100 批次，总任务完成率 100%。

(2) 申报国家能力验证项目 4 项，结果均满意。

(四) 注重人才培养，推进科研创新

中心注重人才培养，强力推进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本年度共组织各类内部培训活动 26 次，邀请专家授课 10 次；组织 36 人次参加外部学习培训活动 21 次，线上线下结合，内部培训夯实基础，外部培训提升能力，全员培训率达到 100%；通过各种方式的学习培训，提升了人员的认知水平和知识面，促进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

坚持促进理论学习向实践运用转化，注重加强科研团队建设，积极鼓励职工申报科技项目和重点课题“揭榜挂帅”。今年成功获批国家药典委标准提高项目 3 项；中检院“中药民族药数字标本平台”专题任务 1 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学药品杂质谱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立项 1 项；市级科技项目立项 2 项、结题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揭榜挂帅”立项 5 项；发表论文 17 篇。另有多项省市科技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五）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夯实内部管理

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中心坚持以市局常态化督导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党要管党的政治自觉，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局党组的决策部署，全面认真对照检查组反馈的问题，强化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目标要求、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强化台账式管理，实行对帐销号，做到责任不落实坚决不放过，问题不解决坚决不松手，真正把反馈意见和建议转化为规范各项工作的刚性规矩，全面夯实内部管理，努力推动中心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强化齐抓共管，全面筑牢安全防线

中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意识，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通过组织观看《惊天救援》危化品安全警示教育片、开展微生物泄漏事故演练及消防安全培训等，进一步提高中心干部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为中心应对实战、防范未“燃”积累实践经验。二是全面监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经常性组织开展中心安全管理综合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并责令相关部门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切实筑牢安全防线。三是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配合辖区民警日常巡查，对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隐患，认真落实整改，及时完成危化品仓库视频监控、红外报警、防盗门锁

等加装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七）深化融合党建，践行服务宗旨

1. 深化融合党建服务品牌。紧扣主责主业做实“党建引领发展，点燃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红色引擎”书记项目，由党员干部带头，带领专业技术团队实地走访调研省内口岸城市，学习先进经验，形成相关调研报告。同时，中心于 11 月顺利通过 CNAS 实验室认可现场评审，为建设药品进口口岸所做好前期准备，更好服务产业发展。

2. 全力建成中药标本馆。中心以科学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为目标，加强学习沟通和实地考察，期间邀请本地多家中药企业代表召开标本馆方案专家论证会，认真把好质量关，全面建成江苏省第一家现代化中药标本展馆，并获评为 2023 年度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

3.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开展“三服务”大走访活动，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专业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在生产、研发、质控、领证等方面遇到的难题；注重发挥技术优势，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举办药品生产企业检验员业务技能提升培训班，帮助辖区内 6 家企业的 12 名检验一线人员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提升我市药品生产企业的整体检验能力；通过开展新版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促进药用辅料质控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全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培训班、“质量月”实验室开放日活动、“携手共建药品安全防线”活动等，深入基层一线，为企业积极出谋划策、答疑解惑，护航企业高质量

发展。

（八）扎实做好群团工作，提升文明创建工作实效

1. 坚持党建带工建原则，切实把工会选举推荐工作提高到党组织工作层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完成中心第三届工会选举推荐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工会组织建设。

2. 坚持党建带动团建，积极开展各类群团活动，包括“喜聚新家园，欢乐闹元宵”、“最美三月天，幸福三·八节”、观看儿童成长电影《向日葵中队》和爱国主义题材电影《单声》、夏季真情慰问送清凉等，不断提高职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凝聚团结向上的人心力量。

3. 注重发挥职能作用，用心办好民生实事。通过参与举办“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进社区活动、“携手构建无毒安全校园”活动、市场监管科技周活动、“青春健康，阳光共创”进校园活动等，对青少年开展禁毒宣传和学习教育、为人民群众科普安全用药及用妆知识并答疑解惑，以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第二部分
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7.14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0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5.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9.1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82.93	本年支出合计	3,582.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582.93	总计	3,582.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82.93	3,555.79			27.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1.20	2,764.06			27.1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91.20	2,764.06			27.14			
2013812	药品事务	167.40	167.40						
2013850	事业运行	1,868.70	1,868.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5.10	727.96			27.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9	7.0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9	7.0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9	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54	58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54	58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57	315.57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96	269.96						
229	其他支出	199.10	199.10						
22999	其他支出	199.10	199.10						
2299999	其他支出	199.10	199.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82.93	2,454.24	1,128.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1.20	1,868.70	922.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91.20	1,868.70	922.50			
2013812	药品事务	167.40		167.40			
2013850	事业运行	1,868.70	1,868.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5.10		755.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9		7.0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9		7.0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9		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54	58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54	58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57	315.57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96	269.96				
229	其他支出	199.10		199.10			
22999	其他支出	199.10		199.10			
2299999	其他支出	199.10		199.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4.06	2,764.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7.09	7.0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5.54	585.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9.10	199.1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55.79	本年支出合计	3,555.79	3,555.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555.79	总计	3,555.79	3,555.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55.79	2,454.24	1,101.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4.06	1,868.70	895.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64.06	1,868.70	895.36
2013812	药品事务	167.40		167.40
2013850	事业运行	1,868.70	1,868.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7.96		727.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9		7.0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9		7.0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9		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54	58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54	58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57	315.57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96	269.96	
229	其他支出	199.10		199.10
22999	其他支出	199.10		199.10
2299999	其他支出	199.10		199.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54.24	2,239.27	214.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5.95	2,145.95	
30101	基本工资	290.93	290.93	
30102	津贴补贴	441.95	441.95	
30103	奖金	153.11	153.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37.87	237.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23	132.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20	68.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47	72.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96	39.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7	7.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4.67	594.6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79	106.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97		214.97
30201	办公费	30.26		30.26
30202	印刷费	0.75		0.7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01		2.01
30206	电费	14.04		14.04
30207	邮电费	11.04		11.0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2		11.92
30211	差旅费	3.55		3.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63		9.6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63		0.63
30216	培训费	6.03		6.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9		4.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53		8.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9		2.29
30228	工会经费	22.15		22.15
30229	福利费	52.14		52.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2		10.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1		23.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2	93.32	
30301	离休费	20.42	20.42	
30302	退休费	2.51	2.5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4.17	34.17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1	36.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55.79	2,454.24	1,101.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4.06	1,868.70	895.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64.06	1,868.70	895.36
2013812	药品事务	167.40		167.40
2013850	事业运行	1,868.70	1,868.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7.96		727.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9		7.0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9		7.0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9		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54	58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54	58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57	315.57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96	269.96	
229	其他支出	199.10		199.10
22999	其他支出	199.10		199.10
2299999	其他支出	199.10		199.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54.24	2,239.27	214.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5.95	2,145.95	
30101	基本工资	290.93	290.93	
30102	津贴补贴	441.95	441.95	
30103	奖金	153.11	153.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37.87	237.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23	132.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20	68.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47	72.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96	39.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7	7.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4.67	594.6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79	106.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97		214.97
30201	办公费	30.26		30.26
30202	印刷费	0.75		0.7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01		2.01
30206	电费	14.04		14.04
30207	邮电费	11.04		11.0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2		11.92
30211	差旅费	3.55		3.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63		9.6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63		0.63
30216	培训费	6.03		6.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9		4.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53		8.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9		2.29
30228	工会经费	22.15		22.15
30229	福利费	52.14		52.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2		10.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1		23.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2	93.32	
30301	离休费	20.42	20.42	
30302	退休费	2.51	2.5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4.17	34.17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1	36.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0	0.00	12.50	0.00	12.50	1.50	3.00	21.70	11.91	0.00	10.42	0.00	10.42	1.50	0.63	12.9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44
组织培训次数(个)	59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0.1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1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1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8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8 万元，增长 13.5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582.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8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8 万元，增长 13.57%，变动原因：（1）公用经费增加 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离退人员死亡抚恤金、退休补贴；增加 20 至 21 年新进在职人员公积金、住房补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总量增加。（2）项目经费增加 311 万元。中心因新址办公面积、用电量、单位电价增加，所需所水电费补差增加；新址面积、园区物业费单价增加，所需物业费增加。上年度省拨项目资金余款结转在本年度支付。（3）追加事业收入（药品检验经费补差）27.14 万元，用于药品检验、抽样经费的补充。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582.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8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8 万元，增长 13.57%，变动原因：（1）公用经费增加 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离退人员死亡抚恤金、退休补贴；增加 20 至 21 年新进在职人员公积金、住房补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

总量增加。（2）项目经费增加 311 万元。中心因新址办公面积、用电量、单位电价增加，所需所水电费补差增加；新址面积、园区物业费单价增加，所需物业费增加。上年度省拨项目资金余款结转在本年度支付。（3）追加事业收入（药品检验经费补差）27.14 万元，用于药品检验、抽样经费的补充。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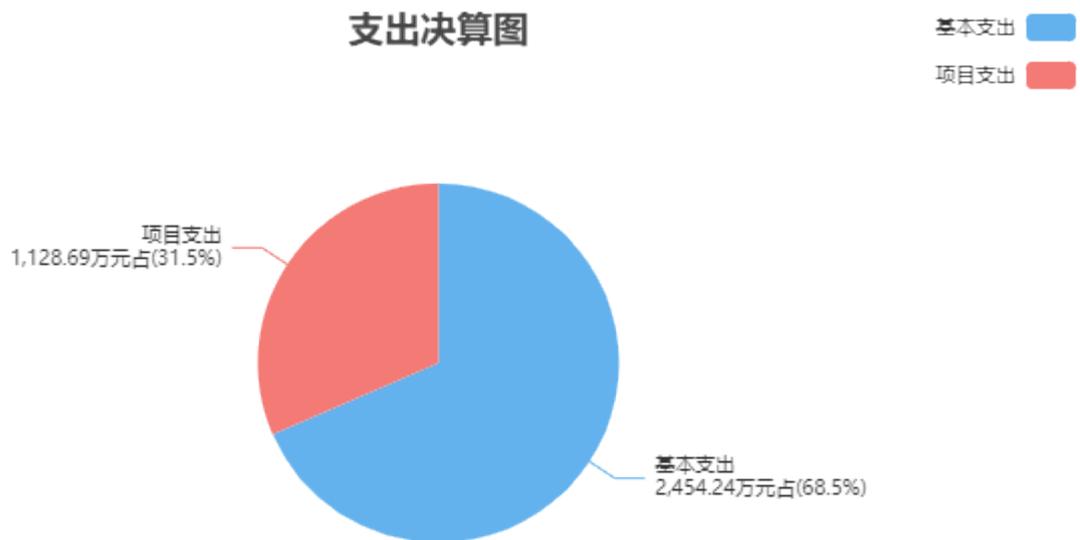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82.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55.79 万元，占 99.2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27.14 万元，占 0.7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82.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4.24 万元，占 68.5%；项目支出 1,128.69 万元，占 3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55.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0.86 万元，增长 12.71%，变动原因：（1）公用经费增加 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离退人员死亡抚恤金、退休补贴；增加 20 至 21 年新进在职人员公积金、住房补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总量增加。（2）项目经费增加 311 万元。中心因新址办公面积、用电量、单位电价增加，所需所水电费补差增加；新址面积、园区物业费单价增加，所需物业费增加。上年度省拨项目资金余款结转在本年度支付。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

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555.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4%。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060.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7.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结转上年省拨经费（2022 年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0.89 万元、能力建设补助 30.75 万元、药品抽验经费 104.65 万元）；追加 2023 年不良反应监测补助资金 31.11 万元（2023 年度中央转移经费）。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766.8 万元，支出决算 1,8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离退人员死亡抚恤金约 21 万元、增加离退休人员正常退休补贴等约 15 万元。2022 年在编员工在职总月数为 919 个月，2023 年为 950 个月，其中增加 1 名高级职称人员，因此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08.45 万元，支出决算 72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南通市人民政府共建江苏省药监局审评核查南通分中心方案》财政追加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核查南通分中心经费补助（2023）19.51 万元。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0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下达生鲜水产品品质劣变快速无损检测及应用研究经费 7.09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3.71 万元，支出决算 31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 20-21 年新进人员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金额全部追加至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81.84 万元，支出决算 26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8 月人员离职，年底人员经费清算扣除时人员经费从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中扣除。

（四）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9.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

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结转省拨资金(2021 年市场监管技术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99.1 万元用于支付 2024 年仪器采购项目的余款。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54.24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39.27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14.97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555.79 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 400.86 万元, 增长 12.71%, 变动原因:

(1) 公用经费增加 117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离退人员死亡抚恤金、退休补贴; 增加 20 至 21 年新进在职人员公积金、住房补贴; 人员增加, 人员经费总量增加。(2) 项目经费增加 311 万元。中心因新址办公面积、用电量、单位电价增加, 所需所

水电费补差增加；新址面积、园区物业费单价增加，所需物业费增加。上年度省拨项目资金余款结转在本年度支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54.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39.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4.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9 万元，变动原因：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坚决压

减非刚性非急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7.42%；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58%。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坚决压减非刚性非急性支出，确保有限财力真正用到关键处。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3.3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坚决压减非刚性非急性支出，确保有限财力真

正用到关键处。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 万元，接待 16 批次，12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 CNAS 评审、CMA 认证评审的专家；接待扬州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厦门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来我中心调研的人员；接待贵德县市场监管局来我中心挂职学习的干部；接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培训、CNAS 认可知识培训、南通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培训的专家；接待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国家药典委员等来我中心调研的专家；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坚决压减非刚性非急性支出，确保有限财力真正用到关键处。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44 人次，开支内容：苏中片药检机构实验室间比对总结会议餐费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9.7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坚决压减非刚性非急性支出，确保有限财力真正用到关键处。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9 个，组织培训 1528 人次，开支内容：药品生产企业检验员培训、食品理化检验方法昆明线下培训、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培训、2023 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专题培训、洁净环境培训、洁净环境培训、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综合线下培训、2023 南通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培训、2023 化妆品不良反

应监测核心技术研修培训、《中国药典》实操线下培训、档案培训、合同评审与符合性声明实操线上培训、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评审不符合案例剖析和整改务实线下培训、药物警戒能力提升培训、药械不良反应检测业务培训、中药材鉴定与标本管理培训、药用辅料检验技术与实操培训、2023 年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核心技术研修培训、化妆品抽样检验培训、内审员培训、全国微生物检验控制技术培训、公文写作培训、微生物领域的应用说明培训、微生物领域的应用说明培训、饮用水卫生标准及检验技术培训等相关培训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80.1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08.45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555.7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